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第 01450019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第 01450019 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吉电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吉电股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双才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闫万孝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57 号文《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1,512,2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87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1,512,195 股，募集资金总额 1,783,739,999.65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43,059,695.35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740,680,304.30 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账号为 81600001040014799）、民生银行长春分行（账号为 600488997）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宽城支行（账号为 07149901040013550）的人民币账户中；扣除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862,151.2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1,818,153.0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 90480002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要求和内容，已使用募集资金 38,000 万元，其中偿还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短期贷款本金 30,000 万元，偿还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短期贷款利息 31.67 万元，支付燃料、原材料等采购款 7,968.31 万元。年末余额为 136,018.53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宽城支行和民生银行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在三方监管账户中存储，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存储 4 亿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宽城支行存储 5 亿元，民生银行长春分行存储 840,680,304.30 元。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光大银行吉林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人及商业银行能够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18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松花江热电背压机组	否	124,862.00	124,862.00				2013 年 12 月 1 日 (6 号机组达到可使用状态)	117.5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320.00	48,320.00	38,000.00	38,000.00	78.64%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3,182.00	173,182.00	38,000.00	38,000.00	21.94%		117.5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73,182.00	173,182.00	38,000.00	38,000.00	21.94%		117.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对松花江背压机组项目工程，前期预先自筹资金投入额 123,779 万元。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按照募集资金计划，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13,600 万元。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于银行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法定代表人：陶新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佳